

「新制」香港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審議委員會第八號報告書」有以下觀點：

附八

① 對於審委會未能儘早公佈報告書及諮詢民意，令各界執行深表遺憾。

② 報告書部份資料不確(如根本沒有見可社會工作助理一之取級而見可醫療化驗室技術員由十已取消了几年)；自相矛盾，我們對其可靠性深表懷疑。

③ 基於二十各人考慮的準則，結果是暗示理工文憑同等高級程度(即審委會所稱港大入學制)及格，而非能正視理工學院之專業地位及大專教育，此種態度及其程度準則，是不合理的。

④ 此報告書，不單削弱理工學院的專業地位，更涉及其他專上學院的地位，故政府必須審慎處理，不應倉猝行事。因此，我們有以下建議：

① 審委會應重新釐定有關之基準，以新造的打擊及原則，並重視大專教育及專上訓練地位。

② 政府應立即凍結報告書有關建議並從新審閱及修訂此報告書。

③ 在審閱過程中應廣泛諮詢及尊重民意，特別是理工學院及其他專上學院和其學生團體之意見。

④ 審委會應釐定其他註冊專上學院(包括準入職新制)的應業性質及與英國國家學術撥款局之研究結果。在通過前應儘早公佈建議以廣泛諮詢民意。

⑤ 在審委會討論基準準入職新制時，應有公務員公會及專上代表出席。

最後我們支持理工同學積極爭取合理地位。

(完)